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3.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其他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热菜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6.油饼油条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。

7.蘸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8.豆浆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3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蛋白质、铝的残留量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）、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甜蜜素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、甜蜜素、酒精度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偶氮甲酰胺。

4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苯并[a]芘、酸价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4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）、《甜面酱》（SB/T 10296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甜蜜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大肠菌群。

4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6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7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8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谷氨酸钠(干基计)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